**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103號函

| **編號** |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1** | **重點工作** | **作業流程** | **負責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1 | 111年  8/1-8/28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 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2 | 111年  8/29-10/3  **（\*註2）**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函送分區學校 |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3 | 111年  10/4-10/17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10/4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4 | 111年  10/18-10/30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5 | 111年  10/31-11/13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 | 1. 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6 | 111年  11/14-11/20 | 111學年度第1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 | | 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 7 | 111年  11/21-11/30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複審 |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
| 8 | 111年  12/1-12/28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 3.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9 | 111年  12/29  |  112年  1/10 | 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 | 總召學校彙集各分區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 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 10 | 112年  1/11-1/19 | 教育部鑑輔會111學年度第1梯次會議 |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 |
| 11 | 112年  1/20-2/20 | 1.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
| 2.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申訴 |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12 | 112年  3月 | 1.製發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
|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 | 各級單位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103號函

| **編號** |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1** | **重點工作** | **作業流程** | **負責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1 | 112年  2/1-2/28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 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2 | 112年  2/13-3/20  **（\*註2）**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 |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3 | 112年  3/21-3/31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3/21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4 | 112年  4/1-4/16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5 | 112年  4/17-4/24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 | 1. 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6 | 112年  4/25-4/30 | 111學年度第2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 | | 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 7 | 112年  5/1-5/8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複審 |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
| 8 | 112年  5/9-6/4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 3.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9 | 112年  6/5-6/10 | 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 | 總召學校彙集各分區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 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 10 | 112年  6/11-6/20 | 教育部鑑輔會111學年度第2梯次會議 |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 |
| 11 | 112年  6/21-7/31 | 1.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
| 2.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申訴 |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12 | 112年  8月 | 1.製發111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
|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 | 各級單位 | |

備註：

1. 工作週數為參考中華民國111年及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行事曆。
2. 為配合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間，111學年度第1梯次與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為25工作天，申請期間已扣除國定假日。